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計本集團該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較上年同期約72.0百萬港元，減少不少於99%。

董事會認為，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較上年同期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該期間的收入下降。高通脹和對經濟增長滯後的擔憂影響了消費者支出並導致二零二三年初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的生產過程日益趨向先進自動化，產品結構和設計亦作出一定調整，本集團也因而調整客戶組合。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銷售減少也可能由於受到全球經濟疲弱帶來的挑戰所影響，以致客戶庫存水平較高。因此，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客戶在庫存管理和下單方面普遍採取謹慎態度。

本公告內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檢閱及考慮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後的初步評估。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而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尚未落實，因而或有可能需要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該期間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以瞭解本集團業績的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曾松華先生、謝錦華先生及葉曉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

* 僅供識別